

一、職災勞工得申請下列各項補助

(一)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 1.罹患職業疾病。
- 2.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未參加勞工保險者，須治療終止後身體永久失能。
- 3.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
- 4.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

●補助標準

障害狀態符合之失能等級	每月發給金額
第1至第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	8,200元
第1至第7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5,850元
第8至第10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2,950元
第11至第15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1,800元

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5年；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3年。

(二)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 1.遭遇職業傷害。
- 2.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未參加勞工保險者，須治療終止後身體永久失能。
- 3.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
- 4.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7等級規定之項目。

●補助標準

障害狀態符合之失能等級	每月發給金額
第1至第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	8,200元
第1至第7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5,850元

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5年；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3年。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 1.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等級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
- 2.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委託或政府立案訓練機構之各類職業訓練，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 3.訓練期間未領取其他訓練補助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或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補助標準

- 1.按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以30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每月發給新台幣14,050元。
- 2.訓練期間未滿30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 (1)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 (2)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自申請初次參加訓練之日起5年內，合計以發給24個月為限。滿5年後，停止發給。

(四) 器具補助

●申請條件

- 1.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
- 2.因身體遺存障害，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 3.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者。

●補助標準

- 1.輔助器具類別、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 2.除人工電子耳、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桌上型擴視機外，每年以補助4項輔具為限，補助總金額每年以新台幣6萬元為限。
- 3.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五) 看護補助

●申請條件

- 1.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
- 2.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
- 3.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
- 4.身體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精神失能種類、神經失能種類、胸腹部臟器失能種類及皮膚失能種類第1等級及第2等級失能標準之規定。
- 5.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

●補助標準

自本署受理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台幣11,700元。

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5年；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最長合計發給3年。

(六) 家屬補助

●申請條件

- 1.職業災害勞工死亡，遺有受其扶養之配偶、子女或父母且致家庭生活困難者。
- 2.受領家屬補助之順位：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補助標準

一次發給10萬元。

(七) 離職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91年4月28日施行後離職退保。
- 2.經醫師診斷為職業疾病且係勞工保險有效期間所致。
- 3.失能程度不能繼續從事工作。
- 4.未請領同一疾病之失能給付。

●補助標準

障害狀態符合之失能等級	每月發給金額
第1至第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	8,200元
第1至第7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5,850元
第8至第10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2,950元
第11至第15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1,800元

二、雇主沒有替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申請殘廢補助或死亡補助。

(一) 殘廢補助

●申請條件

- 1.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
- 2.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
- 3.身體失能程度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10等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 4.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予以殘廢補償時。

●補助標準

- 1.比照現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補充增列審查標準，就勞工身體各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相關失能項目核定其失能等級及補助標準，一次發給。
- 2.殘廢補助共分10等級，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疾病殘廢者，按事故發生當日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發給最低330日，最高1,800日之殘廢補助。
- 3.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已支付之殘廢補償金額。

(二) 死亡補助

●申請條件

- 1.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罹患職業疾病或遭遇職業傷害。
- 2.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
- 3.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予以死亡補償。
- 4.專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其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專賴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補助標準

- 1.無法定遺屬者：一次發給事故當日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5個月之喪葬補助。
- 2.有法定遺屬者：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除上開5個月喪葬補助外，另發給事故當日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40個月之遺屬補助。
- 3.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已支付之死亡補償金額。

三、勞保續保保費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申請保險費之補助。

●申請條件

- 1.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
- 2.職業災害勞工已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不得申請繼續加保。

●申請加保手續

- 1.由原投保單位或向勞工團體或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辦理加保手續。
- 2.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報加保。

●保險費

自96年2月9日起，繼續加保者於辦理加保2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由專款補助80%。於辦理繼續加保滿2年之日起，保險費各負擔50%。

四、輔助設施補助

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1人以上且提供其從事工作必需之輔助設施，得申請補助。

●補助範圍

所稱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含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等。

●補助標準

事業單位得以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工作所在地為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

五、職業災害預防補助

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提具計畫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補助：

- (一) 職業災害之研究。
- (二) 職業疾病之防治。
- (三) 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 (四)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 (五)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六)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 (七)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有關之事項。



六、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為加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提具計畫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補助：

- (一)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 (二)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 (三) 職務再設計。
- (四) 職業輔導評量。
- (五) 職業訓練。
- (六) 就業服務。
- (七) 職業重建之研究。
- (八) 其他與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

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及電話(代表號)

◎台北市辦事處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
TEL：(02)2321-6884

◎新北市辦事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TEL：(02)8995-2100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正義路40號
TEL：(02)2426-7796

◎宜蘭辦事處

宜蘭市農權路三段6號
TEL：(03)932-2331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
TEL：(03)335-0003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市南大路42號
TEL：(03)522-3436

◎新竹縣辦事處

竹北市光明九路36-1號
TEL：(03)551-4775

◎苗栗辦事處

苗栗市中山路131號
TEL：(037)266-190

◎台中市辦事處

台中市民權路131號
TEL：(04)2221-6711

◎台中市第二辦事處

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TEL：(04)2520-3707

◎南投辦事處

南投市芳美路391號
TEL：(049)222-2954

◎彰化辦事處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239號
TEL：(04)725-6881

◎雲林辦事處

斗六市興華街7號
TEL：(05)532-1787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2號
TEL：(05)222-3301

◎台南市辦事處

台南市中正路351號
TEL：(06)222-5324

◎台南市第二辦事處

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TEL：(06)635-3443

◎高雄市辦事處

高雄市中正一路304號
TEL：(07)727-5115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6號
TEL：(07)746-2500

◎屏東辦事處

屏東市廣東路552之1號
TEL：(08)737-7027

◎花蓮辦事處

花蓮市富吉路43號
TEL：(03)857-2256

◎台東辦事處

台東市更生路292號
TEL：(089)318-416

◎澎湖辦事處

馬公市三民路36號
TEL：(06)927-2505

◎金門辦事處

金城鎮環島北路69號
TEL：(082)325-017

◎馬祖辦事處

南竿鄉介壽村中正路47-4號
TEL：(0836)22-46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電話代表號：(02)8995-6666

全球資訊網：www.osha.gov.tw